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74369540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原經核定面積 38.2 平方公尺部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課徵房屋稅，面積 0.5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住用稅率 1.2%課徵；其餘面積 0.7 平方公尺部分免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營業登記通報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4 日辦理遷入系爭房屋營業登記，審認系爭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7436954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 12 月起

系爭房屋面積 38.2 平方公尺部分，改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；另面積 0.5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住用稅率 1.2%課徵；其餘面積 0.7 平方公尺部分仍免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於 107 年 2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房屋勘查，查得該屋空置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7427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23 日

北

市稽中南乙字第 10743695402 號函，並更正系爭房屋自 106 年 12 月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